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10號

原告 吳均勝

被告 陳緯綸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52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館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館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以遂行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持續性或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館長」、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洗錢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LINE向原告聯繫，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被告則經「館長」指示，先偽刻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任遠公司）之印章，並蓋印於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任遠公司收款收據上，冒用任遠公司名義開立收款收據1紙，再於112年5月18日8時50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統一超商內，佯裝為任遠公司外務專員，欲向原告收取投資款項，原告則當場交付現金新臺

01 幣（下同）46萬元予被告，致原告受有46萬元之損害，爰依
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09 開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
10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
11 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3 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14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
15 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
17 存在，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
18 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
19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6萬元，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29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
30 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刑事附帶
31 民事起訴狀繕本對被告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萬元，
03 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09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10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12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13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1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15 之必要。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